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宣導種子教師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0134631 號函核定之「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各校宣導機制，以落實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理念之宣導，提供全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 二、編製相關文宣資料，強化國中教育會考測驗科目及題型、計分方式、結果呈現與非選擇題評分說明等內涵之宣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各場次協辦學校。

肆、實施要項：

- 一、為落實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資訊宣導，於 115 年 9 月 11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辦理全國宣導研習會，共計 12 場次（相關日期、議程如附件一）。
- 二、製作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手冊以及統一的宣導講綱內容，建立各校完整宣導機制，落實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理念之宣導，提供全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 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國中每校至少推薦一名具熱忱、專業素養、口齒表達能力佳及配合度高之人員參加研習會並擔任宣導種子教師。人選以瞭解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政策理念及具宣導經驗之教師或行政人員為優先。
- 四、每位宣導種子教師應負責所任職學校之宣導工作，並上網填寫宣導狀

況回報表（[會考網站](#)首頁>[宣導專區](#)，如附件二），宣導期限為研習會後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止，以利本計畫進行後續敘獎評估作業。

伍、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各國中之推派代表可依附件一各場次日程表所列之參加縣市及日期，直接至辦理地點報到。

陸、差假辦理：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由各校核以公假出席，全程參與者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

柒、敘獎辦法：

由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對推動本次宣導活動有功之種子教師及相關人員優予敘獎。

捌、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支應。

玖、其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日期、議程

一、各場次日程表：

場次	參加縣市	辦理地點	日期	預估人數
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 禮堂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09/11(五)	219
二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忠明高中 圖書資訊館 5 樓 演藝廳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	09/16(三)	184
三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新竹女中 科學大樓 1 樓 會議室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70 號	09/17(四)	100
四	桃園市	武陵高中 蘊真樓 6 樓 演藝廳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09/18(五)	71
五	宜蘭縣	宜蘭高中 科學館 1 樓 林昌和講堂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9/21(一)	29
六	臺南市	臺南一中 科教大樓地下室 視聽二 臺南市民族路一段 1 號	09/23(三)	81
七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嘉義女中 新科館一樓 視聽教室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243 號	09/24(四)	82
八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國光館五樓 視聽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512 號	09/29(二)	105
九	屏東縣	屏東女中 人文藝術大樓 4 樓 國際教室 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09/30(三)	44
十	臺東縣	臺東女中 第二會議室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10/01(四)	25
十一	花蓮縣	花蓮高中 綜合大樓 3 樓 平面會議室 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10/02(五)	26
十二	澎湖縣	馬公高中 第一會議室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10/05(一)	13
合計				979

*備註：1.請依照原訂場次出席，勿自行更換。

2.研習場地不開放停車，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3.若研習場地臨時異動將統一公告於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

二、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10-09:30	報到	* * *
09:30-09:40	開幕式	1.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2.教育局（處）代表 3.協辦學校代表 4.臺師大心測中心
09:40-10:10 (30 分鐘)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 評量方式說明	臺師大心測中心
10:10-10:25 (15 分鐘)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 計分方式說明	臺師大心測中心
10:25-10:35	休息	* * *
10:35-11:05 (30 分鐘)	116 年國中教育會考 非選擇題型評分說明	臺師大心測中心
11:05-11:20 (15 分鐘)	國中教育會考 試場常見違規事項說明	臺師大心測中心
11:20-11:5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1.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2.教育局（處）代表 3.協辦學校代表 4.臺師大心測中心
11:50～	賦歸	* * *

*備註：

1. 當天提供茶包、咖啡包等飲品，但因配合環保，不提供紙杯。
2. 研習結束後提供簡易餐盒(蛋奶素)，為避免餐點浪費，報到時請註明是否用餐。

【附件二】**【宣導狀況回報表】**

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全稱)	
宣導教師	1.姓名及職稱：
	2.姓名及職稱：
	3.姓名及職稱：
	4.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宣導概況	(包含各場次日期、宣導對象、議程)
活動照片	*一張照片即可；解析度 150-300dpi；附檔名僅限 jpg、gif、png